

美國國務院白皮書

和平與戰爭

——一九三一至一九四一年間美國之外交政策——

美國大使館新聞處敬贈

中外出版社

—— 一 九 四 三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初版

和平與戰爭全一冊

版權

所有

必究

有究

發行人

孫 伏 園

出版者

重慶上清寺美專校街一〇六號
中外出版社

印刷者

重慶南岸馬鞍山三十一號
潤華印書館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前言

本書係一文件彙輯之引論，此類文件均係關於一九三一與一九四一年間美國之外交關係，特別是關於美國爲促進和平及世界秩序與夫應付因日德義侵略而生之世界危險，所特之政策及其行爲者。

此項引論茲已單獨印出，公之於世。至於本書所選及之文件，刻在編印之中，不久即可出版。

國務院公告

第六一號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限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三日（星期日）出版之晨報發表，各報不得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九時（東方戰時時間）在街上發售，並不得在該日前發表，引用，或以任何方法使用之。」

赫爾國務卿聲明

吾人今日發表國務院出版之「和平與戰爭」。本書係關於美國在一九三一——一九四一之重大十年中外交關係文件彙輯之引論。本書及現在編印中之文件彙輯，係美國企圖促進和平及世界秩序，與夫應付因日本、德國、及義國侵略而起之全世界危機之政策與活動之紀錄。

余認為此項紀錄可以表現在此時期中，我政府一貫主張、實行、並對其他各國呼籲，使國際行為之原則能以世界各國取得安全、信仰、及進步為根據。吾人在絕大困難中頗

有成就。吾人及吾人之盟國今日奮起作戰，亦所以建立此種原則也。

余深信世界各國苟能接受並實行此種原則，各國間一切合法之不滿及爭執，均可以和平方法圓滿調整，不必使用武力。吾人及一切人類，亦可避免此次因日德義三國領袖之罪惡野心，力求侵略、排斥一切法律、正義、公平、和平交涉之原則，採用武力，因而被迫加於吾人身上之世界大戰之痛苦矣。

吾人使此項情報能充份達到美國人民，深望我人民於研究之餘，能明白了解當前及此後之問題及任務。

吾國人民及他國人民苟能堅持吾人所不斷主張並力圖實行之法律、正義、公平、及道德之永恆原則，以之爲任何謀求全體福利之和平的國際合作計畫之基礎，則吾人對將來卽有可以自信之希望。

吾國人民及聯合國國家人民在將來，一如現今甘替然，勢須具有同一目的及意願，對軍事勝利及永久和平作適切而不可缺少之貢獻。具有同一目的及共同努力，卽可造成和平，使人類在其各種努力方面，有空前偉大之福利及進步機會。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于國務院。

目次

一、重慶十年

二、日本之征服東三省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進攻

「不承認」政策

格魯大使關於日本黷武精神之報告

對於日本侵略之譴責

三、軍縮談判 一九三二年二月三日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建議

一九三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聲明

日本廢棄一九二二年之海軍條約

目次

一六六 七九〇 三三 四 五 七

四、危機之先兆 一九三三——三五 一九

赫爾國務卿與德大使之會談 一九

梅塞史密斯總領事自柏林之報告 一九

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演說 二一

代理商務參贊米勒關於納粹之報告 二二

傳聞之德日協商 二四

赫爾國務卿之演說 二五

與日本之關係——一九三四 二七

參加世界法庭提議之失敗 三一

一九三五年二月至六月間之警告 三二

建議中之軍火禁運 三四

中立法 三六

蒙得維的亞大會 三八

國防 四〇

五、義大利征服阿比西尼亞	一九三五——三六	四三
義大利備戰		四三
戰爭之爆發		四六
赫爾國務卿與義大使之會談		四八
六、發展中之危機	一九三六——三七	五一
羅斯福總統與赫爾國務卿之警告		五一
西班牙之內戰		五五
羅斯福總統與赫爾國務卿之演說		五六
日本之擴展與態度		五八
倫敦海軍會議		五九
德日反共協定		六〇
汎美和平會議		六二
國防		六五
七、日本進攻中國	一九三七	六八

維溝橋事變	六八
赫爾國務卿關於原則之聲明	六八
翰旋之建議	七〇
羅斯福總統之「檢校」演說	七四
布魯塞爾會議	七六
「巴納」號事件	七八
八、歐洲的危機	一九三八
美國重警軍備	八〇
德國佔領奧地利	八三
三月十七日之赫爾國務卿演說	八四
益見緊張之歐局	八五
慕尼黑	八八
駐德美使之歸國	九〇
利馬會議	九〇

九、歐洲戰爭 一九三九

美國重整軍備

捷克斯拉夫與阿爾巴尼亞之被侵

羅斯福總統致希特勒與墨索里尼之呼聲

中立法

八月危機

戰爭

巴拿馬會議

一〇、歐洲戰爭 一九四〇

三日羅斯福總統向國會發表之演說

蘭務卿威爾斯訪歐之行

德國入侵丹麥挪威

阻止義大利參戰之努力

德國侵略低地國家

美國對反暴力者之援助

一二二

法國對美之呼籲

一二三

法國之均濟

一二五

門羅主義

一二五

二、美國之防禦措置 一九四〇

一二七

羅斯福總統要求造機五萬架

一二七

六月二十日赫爾國務卿之演詞

一二九

哈巴納會議

一二〇

「吾人不能怡然進行吾人習以爲常之生活」

一二一

驅逐艦與根據地之交換

一二二

德義日同盟條約

一二三

十月二十六日之赫爾國務卿演詞

一二五

羅斯福總統論及「民主主義兵工廠」之演詞

一二七

三、對日關係 一九三八——四〇

一二九

美國政策之原則	二九
「道義禁運」	三一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國抗議	三一
廢止美日商約之通知	三二
赫爾國務卿與日大使之會談	三三
荷屬印度之地位	三五
致格魯大使之訓令	三七
滇緬路之暫時封閉	三八
格魯大使之報告	三八
日本侵入越南	四〇
限對日輸出	四一
一三、歐洲戰爭 一九四一	四四
四項自由	四四
租借法	四五

希臘與南斯拉夫之被侵

格陵蘭協定

四月二十四日之赫爾國務卿演詞

國家全面緊急狀態

對法政策

「羅賽穆爾」事件

德國對蘇聯之進攻

冰島協定

大西洋憲章

援助蘇聯

大西洋之戰

中立法之修正

「美國清理甲板準備作戰」

一四、一九四一年對日交涉——珍珠港事件

四八

五〇

五一

五四

五六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四

六五

六七

七〇

七二

赫爾國務卿關於日本侵略之宣言（一月十五日）	七二
日本或將攻珍珠港之報告	七三
野村大使抵美	七三
試探性之談判	七四
日本提案（五月十二日）	七五
美國提案（六月二十一日）	七六
日本準備攻擊蘇聯之報告	七八
日本佔領越南南部	七八
凍結在美日本資金	八二
日本提案（八月六日）	八三
美英合作	八四
對日警告	八五
羅斯福與近衛首相會晤之詳情	八六
日本提案（九月六日）	九〇

和平與戰爭

格魯大使關於戰事「不能避免」之報告

一九三

來栖被派至華盛頓

一九五

日本提案（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八

美國備忘錄（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

「日本將突然行動」

二〇三

日本軍隊之調動

二〇四

羅斯福總統致電日皇

二〇七

珍珠港

二〇八

對日德義作戰

二〇九

一五、聯合國

二一一

一 重大十年

此重大十年，一九三一——一九四一，以日本之暴行始，亦以日本之暴行終。此一期間內之顯著事實，乃日德義三國控制世界一項既成之殘酷發展。

一九三一年日本攫佔東三省。兩年以後德國退出軍縮會議開始重整軍備。一九三四年日本宣告限制海軍軍備之華盛頓條約之廢止。

一九三五年義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一九三六年希特勒撕毀羅加諾公約，在非武裝之萊茵區設防。一九三七年日本再次進攻中國。一九三八年希特勒佔領奧地利，分割捷克斯拉夫。一九三九年之上半年希特勒完成摧毀捷克斯拉夫之工作，攫取萊茵爾，義大利則同時進侵阿爾巴尼亞。

一九三九年九月希特勒進攻波蘭，在其後之兩年間，歐洲所有國家幾均已投入或被引入戰爭之中。一九四〇年日本以武力為威脅進入越南。最後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對美國發動武裝攻擊，其後日本、德國、義大利及其附庸國乃立即對美國宣戰。

美國於應付此等破壞條約、暴行、及公開戰爭等層出不窮之事例中，所採政策之各階段，於此將爲概括之敘述。

在一九三九年歐洲戰爭爆發以前，美國政府之努力，多在改善國際關係方面，以防止世界和平之崩潰。羅斯福總統於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之就職演說中即令美國致力於睦隣政策，所謂睦隣者，即「決心尊重自身之睦鄰，且因自尊之故，亦尊重他人之權利者，亦即尊重其本身之義務，尊重其在睦鄰世界中，及與睦鄰世界所訂協定之神聖不可侵犯性者。」美國政府曾在西半球以及世界各地倡導並施行睦隣政策。

在經濟不景氣年之緊張與混亂度過後，是項政策乃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在蒙得維的亞（Montevideo）舉行之美洲各共和國第七次國際大會中首次獲得結果。該大會嘗開創美洲各國間之友誼與團結以及美國於一九三四年六月所採取之互惠商務協定計畫之新時代。在其後數年中，美國政府曾以言論及行動，努力於維持迅速崩壞中之國際政治關係於不墜，並致力於建立世界持久和平之經濟基礎。

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侵略與征服之勢力破除一切束縛之後，美國政府曾在一切可能之途徑中設法防止戰爭之蔓延，同時亦加緊努力實施華盛頓總統之告誡，使國家處於「能